



识破反常操作 查出酒驾“惯犯”

常言道“吃一堑 长一智”,无证驾驶、醉酒驾驶,无论哪一项违法行为,被查一次就该深刻吸取教训,可仍有“胆大者”漠视法律,抱着侥幸心理一次次铤而走险。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在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中,现场查处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人吕某血液中

酒精含量为11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经查,吕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系无证驾驶。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吕某曾因多次酒驾被查处,此前已有三次酒驾违法记录:2021年7月3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2022年3月18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2025年8月9

日,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再次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处。

本次查处已是吕某第四次因酒驾违法行为被警方查获。据吕某交代,事发当日20时许,他与朋友在某饭店就餐,两人喝了一瓶白酒。喝完酒后,吕某觉得自己没醉便自行驾车返程。当他开车沿那日松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阳光小区门前路段时,

发现前方有交警设卡检查。吕某便随即靠边停车,企图逃避检查。执勤民警一眼便看出了他的异常停车行为,当场将其查获。

吕某屡教不改、以身违法,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极大危害公共安全,给自身及过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邱榕 王瑞敏)

酒驾上路终受罚 安全底线不能碰

前不久,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开展夜间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夜间交通违法行为。当晚,驾驶人杭某在聚餐期间饮用了一瓶啤酒。聚餐结束后,其自认为饮酒量少,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执勤民警在夜间巡查过程中,发现杭某所驾车辆行驶状态异常,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面对民警的检查,杭某辩解道:“警察同志,我只喝了一瓶啤酒啊,从吃完饭到现在都过去大半天了,我感觉身上酒气早就散了,不至于测出酒驾吧?”对此,民警现场对其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教育,详细告知酒驾行为的严重危害及法律后果,并依法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现场核查取证,杭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酒驾认定标准,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最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交管部门对驾驶人杭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屈惠玲 王文剑)

8座小车塞 10人 侥幸心理要不得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成功查处一起小型客车恶意超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经查,驾驶人心存侥幸违规搭载多名乘客,且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刻意隐瞒超员事实,最终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6月22日,该大队辽河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国道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车身下沉、行驶异常,疑似超员,随即上前检查。经查,该车核定载客8人,实载10人,车内乘坐9人,1人藏匿在车辆后备箱里,超过核定载客人数25%。为保障所有人员出行安全,民警当场协调合规车辆,对全部超员乘客进行了安全转运。之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依法对驾驶人韩某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申丹 张美佳)

为防抓拍耍“聪明” 遮挡号牌法不容

以为遮住号牌就能肆意妄为?殊不知每一次遮挡都是在给自己挖“坑”,最终只会换来更严厉的处罚。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一辆轿车的前车牌被牢牢套住,涉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询问,驾驶人声称:想跑快点儿,又担心被道路监控摄像头抓拍,便要起了“小聪明”,将车辆前号牌罩住,企图逃避抓拍、规避处罚。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邱榕 阿茹瀚)

改装车“炸街”扰民 警方出击除隐患

深夜街头轰鸣刺耳,改装电动车“飙车炸街”扰民。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巡逻管控中精准出击,查获一起改装电动车涉嫌“飙车炸街”的违法案件。办案民警随即循线追踪,通过多维度分析研判精准锁定车辆行驶轨迹,快速锁定违法驾驶人,并依法将其传唤至大队办案中心接受调查,及时肃清了路面的扰民乱象。

到案后,违法驾驶人自述为追求驾驶刺激,擅自对其名下的电动车辆的动力、排气等核心部件进行多处非法改装,还刻意拍摄车辆在公共道路上的“炫技表演”相关视频,发布至社交平台进行传播,借此吸引眼球、博取网络流量。经初步核查,该改装车辆最高时速可达170km/h,存在极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目前,交管部门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责令驾驶人将涉案车辆恢复原状。



改装车辆

交警提示:

私自改装非机动车、机动车,刻意追求超速行驶、飙车炸街等危险行为,不仅属于交通违法行为,更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危害自身与公共交通安全。

广大群众切勿为博取流量、追求刺激,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自觉杜绝非法改装车辆、无证驾驶、超速飙车等违法行为,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合法出行。(冉绅维)

炫耀12岁娃“开车” 糊涂家长受处罚



普法教育

近日,一名12岁少年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其父母非但未及时制止危险行为,反而拍摄相关视频发布到网络平台。这种看似博人眼球的“趣味”画面,实则暗藏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目前涉事家长已被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接到群众线索举报:有网民在社交平台发现一条违规短视频,画面中一名年仅12周岁的未成年人坐在机动车驾驶位操控车辆上路行驶,该车的所有人正坐在副驾驶位置,对这名未成年孩子

进行所谓的“驾驶指导”。

经核查,视频拍摄者系该未成年人的父母。二人明知孩子尚未达到法定驾驶年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非但未制止这一危险行为,还主动拍摄视频发布至网络平台博取流量关注。掌握完整线索后,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依法约谈了涉事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纵容、放任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的涉事监护人作出行政处罚。与此同时,民警现场对该名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了针对性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明确告知未成年人驾车上路的严重安全风险与法律后果。

交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8周岁并取得驾驶证。未成年人的身高、力量不足,无法稳定操控方向盘、刹车、油门;遇紧急情况无法正确处置。一旦发生碰撞、翻车,未成年人首当其冲受到严重伤害。若闯入公共道路,极易酿成恶性事故。

放任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未尽监护职责,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将危险驾驶视频发到网络,误导他人模仿,更是错上加错。

(潘峰 张登凯)